

南阳鸭河口&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镇平风电项目运营车辆租赁
招标技术文件

编号:

批准: 刘峰

审核: 刘铁良

编写: 洪延山

车辆租赁技术要求

一、租赁原因

随着公司镇平风电项目转入发电运营阶段，现急需一辆车保障风电场工作人员上下班、巡检及员工值班期间生活保障需要。因该业务为新增业务，公司现保有车辆无法满足项目需要，需租赁一辆车满足工作需要。

二、技术参数

1、车辆要求：车辆符合国家关于公车配备的相关规定，即完税后价格不超 18 万，排气量不超 1.8L，该两项需提供相关证明。

2、车型要求：一台越野车。车辆注册年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里程表显示公里不超 8 万公里。

3、出租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车辆交付，以交齐车辆的时间为正式起租日。

4、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规定，办理南阳牌照，交付场所为承租方指定地点。

5、出租方提供的所有出租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提供车辆必须为其自有车辆。

6、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租用车辆都必须已投保【车辆交强险、车船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位保险额度不低于【10】万元）】等险种并使该等保险在租赁期间内持续有效。投保的保险公司应为具备全国范围内经营资质的知名保险公司。如出租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7、租赁期内，出租方负责出租车辆的年审、日常保养、修理和车辆正常损耗造成的轮胎更换（6 万公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出租方负责办理租赁期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涉及的保险理赔事宜及车辆维修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9、出租方根据承租方前述需求提供的车辆，承租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性能不符合约定的，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于10日内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替换车辆，超过10日未提供替换车辆的，承租方有权自次日起停止支付相应车辆租金，已经支付的租金出租方应当返还；在承租方书面通知出租方前车辆已经无法实际使用的，自车辆无法使用之日起，停止支付相应车辆租金，已经支付的出租方应当返还或抵扣其他租金。

三、其它要求

- 1、投标人经营范围应含有车辆租赁服务，需提供资质复印件；
- 2、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租赁期限：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招标方对中标方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服务满意度达到85%以上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

四、报价方式

按租赁期一年每台车（车/年）报价。